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和强调事项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和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1]第2285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尤夫股份公司因资金短缺,有 106,769.06 万元借款本金未能按期偿还,截止审计报告日,其中已有 90,999.86 万元进入诉讼执行阶段,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股权和资产被司法查封、冻结。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尤夫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五、8、(6)所述,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的股权的转让款,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影响。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附注二.2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尤夫股份公司因资金短缺,有 106,769.06万元借款本金未能按期偿还,其中已有90,999.86万元进入诉讼执行 阶段,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股权和资产被司法查封、冻结。上述事项表明存 在可能导致尤夫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公司 经营形势及债务状况,董事会认为仍应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 号一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要求我们"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2、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落

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为智航新能源潜在收购方,但收购股权进展缓慢,同时因为周发章及其关联方欠智航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款项金额重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要求我们"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 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尤夫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对尤夫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不会对尤夫股份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2、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落

对出售智航新能源 65%股权的进展以及周发章及其关联方欠付智航新能源 及其子公司款项事项,尤夫股份公司正与周发章协商解决,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具 有不确定性。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根据审计取证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强调事项段落存在 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对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和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该《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示的经营风险合理。

针对审计报告指出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落涉及事项,为有效化解风险,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湖州市南浔区金牛金象企业,多年以来在税收、就业和产业升级等方面为湖州当地做出了杰出贡献。因此,在了解到公司出现债务风险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此高度重视,成立工作组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研并着力帮扶化解风险。调研期间,政府工作组出面组织协调,与部分金融机构进行了情况通报和协商探讨。目前并未形成最终风险化解方案,也未与任何金融机构达成协议,公司将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和相关金融机构推进风险化解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进一步开拓涤纶工业丝业务市场,加大工业丝新产品研究开发投入,加快研究开发力度,进一步关注、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增强公司涤纶工业丝板块的盈利状况。完成天花膜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调试工作,进一步释放产能,增强盈利能力。
- 3、继续全面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活动,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财务 核算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在保证业务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

- 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决压缩非经营性支出。
- 4、保持员工稳定,优化员工结构,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为公司正常运营需求及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 5、对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65%股权事项,受让方因资金筹措不及预期未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为推进交易的进行及保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与江苏瑞鸿锂业有限公司、智航新能源以及周发章、泰州兴港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就到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就到城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各方拟对《股权转让协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主要为拟调整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拟增加抵押、担保等措施、拟调整标的资产交割安排等。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后,受让方将拥有更充裕的时间筹措资金,且本次拟调整的股权出售方案增加了足额资产抵押、担保等措施,为公司收取股权转让款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有利于督促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有利于保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督促受让方根据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